

#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2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、范围及审批权限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签字: 蒋晓蕙

姓名: 蒋晓蕙

签字: 周克夫

姓名: 周克夫

签字: 刘圻

姓名: 刘圻

2023 年 3 月 30 日